

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

108 年度街角館補助計畫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公告實施

一、計畫緣起

持續針對有意願之適當對象進行「空間示範塑造、故事挖掘」的輔導工作，實際將博物館的蒐藏、研究、展示、與教育的功能，落實到博物館公有館舍外的場域。特擬定街角館補助計畫，鼓勵民眾共同整備空間、挖掘自身獨特記憶故事，將之傳遞給遊客，以及大溪的下一代，實踐大溪無圍牆博物館精神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

三、補助對象

有志推動大溪地方文化發展工作，且應提出位於桃園市大溪區之具體空間且可符合開放公眾參觀，並具有永續經營意願之個人、立案民間團體。

(一) 個人：設籍本市，年滿 20 歲且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二) 民間團體：依法立（備）案之各級民間團體。

四、補助項目：

第一次提案者，建議以申請第(一)、(二)項為主，現況空間已具基礎開展展示功能，或已具內容基礎適合辦理推廣教育活動者，始可提出第(三)、(四)、(五)項。

	項目	內容
(一)	在地故事的調查、整理及產出	調查、整理大溪在地家族、傳統產業、生活文化、風俗習慣等田野資料，並且透過影像紀錄、繪本、刊物等形式產出在地的經驗與知識。
(二)	營運空間的整理、規劃及設置	整理在地既有空間，並規劃展示地方文史、產業文化等。

(三)	推廣教育活動規劃及執行	各項促進民眾參與在地文化或產業的相關活動，與博物館進行聯合策展及活動串聯等相關推廣教育活動。
(四)	區域資源的整合及串聯	以提案申請者為核心，整合鄰近區域內個人、社區協會、文化團體、店家、宮廟或學校等相關資源，共同合作挖掘區域歷史文化、人文故事，或是改變提升環境、展演大溪等主題，規劃相關串聯展示、講座、課程與活動，以形塑區域文化社群。
(五)	其他	上述未列但能鼓勵與增加文化多元豐富度，體驗交流等方向規劃相關計畫。

五、 補助金額

- (一) 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35 萬元整為上限，須編列核定補助金額至少 10%之自籌款。
- (二) 補助額度依申請補助項目審查核定之（如附件 4 圖示），實際補助金額依本館召開審查會議後核定之。

六、 計畫時程：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計畫公告日起至 108 年 4 月 8 日止。受理提案以郵戳為憑，並檢具本計畫第八點所列文件，函送計畫書至本館審查。
- (二) 提案說明會：108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30 分，地點：大嵙崁故事館（桃園市大溪區中山路 29 號）。
- (三) 提案審查會議：另行通知。
- (四) 計畫執行：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22 日止。
- (五) 期中訪視審查：預計 108 年 8 月中旬。
- (六) 期末訪視審查：預計 108 年 10 月中旬。
- (七) 成果發表：預計 108 年 12 月辦理，依本館實際公告或開會通知時間辦理。

七、 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郵寄送件：郵寄至「335 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 11 號後棟 2 樓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」，外封套請書名「申請 108 年度街角館補助計畫」字樣。
- (二) 親自送件：於申請日期內，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7 時送至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 11 號後棟 2 樓「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」。

八、 申請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本館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公文函 1 份（格式詳見附件 1）。
- (二) 申請表 1 式 5 份（含正本 1 份、影本 4 份，格式詳見附件 2）。
- (三) 計畫書 1 式 5 份（應包含主題內容與館舍名稱、經營機制、未來願景、執行項目與方式、經費概算等，格式詳見附件 2）。
- (四) 申請者證明文件：
 - 1. 個人：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1 份。
 - 2. 民間團體：社團／團體立案登記證書或備案證明影本 1 份、理事長（負責人）當選證書影本 1 份、會務運作相關證明資料 1 份。
- (五) 預計執行街角館計畫地點之空間使用權利書狀（影本）或使用同意書（格式詳見附件 3）。
- (六) 過去曾參加本案相關地方文史推廣資料 1 份（無則免附）。
- (七) 電子檔 1 份（內含前述（二）至（六）文件，包含 WORD 及 PDF 檔案）。
電子檔請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交：
 - 1. 光碟或隨身碟等儲存媒體。
 - 2. 於提案截止日前（含當日）以 e-mail 寄至本補助計畫專案信箱：
daxi.livingmuseum@gmail.com。

九、 審查程序：

- (一) 資格審查：由本館辦理資格審查，資料短缺或不符者，須於本館通知後 7 日內補件，逾時未補齊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二) 複審：由本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辦理審查，本館得視需要請

申請單位派員至會議簡報，審查結果採書面通知。

(三) 經本館審查通過者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據書面通知之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，並函送修正計畫書 1 式 3 份、電子檔 1 份至本館核定，如未依審查意見修正，本館得撤銷補助。

(四) 評審基準：

1. 館舍主題與文化多元性及未來發展構想 (35%)
2. 經營計畫可行性及民眾參與度、可近性 (35%)
3. 與博物館之聯結合作機制 (20%)
4. 經費編列合理性 (10%)
5. 加分機制：前一年度獲補助街角館者，依前一年度本館召開期中、期末訪視審查及成果發表、年度課程與活動參與率，酌予加分（以 5% 為限）。

(五) 計畫內容對本市博物館政策推動及發展有重大助益或具時效性者，爰在本府「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」原則之下，得不受補助累計金額 1 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之限，並另案審查並簽報市長核定。

十、 街角館義務與資格認定

為提升本計畫之公共性，並凝聚街角館群體，全案執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於計畫年度結束後，由本館公開頒贈街角館資格認定：

- (一) 提案單位應派員參與本館辦理之提案前基礎輔導、核銷與成果報告寫作等課程。計畫核定後，應積極參與本館舉辦專業課程，須至少派員 1 人選修至少 1 種「專業主題」系列課程，並參與交流見學參訪活動、本館召開之期中、期末訪視審查及成果發表，年度課程與活動參與率將列入下一年度審查參考。
- (二) 應提供具有公共性之服務項目及具親近性之參觀空間，整備完成後每週開放時間應至少滿 20 小時。
- (三) 為提升街角館專業形象及民眾參觀品質，獲補助街角館，其門廊空間（如騎樓、店面門口）不能租賃予流動攤販。
- (四) 執行期間須配合每月至少 1 次共識及討論會議。
- (五) 應配合本館當年度企畫推動，並且共同討論、執行街角館串聯展示與

教育推廣活動。

- (六) 符合上述條件，且營運空間維持本計畫補助項目者，可共享博物館行銷資源。

十一、輔導機制

諮詢與輔導團機制如下：

(一) 徵選階段

1. 辦理說明會。
2. 提供提案企畫書撰寫諮詢。

(二) 執行階段

1. 辦理共識及討論會議。
2. 辦理專業課程、講座、交流參訪等。
3. 邀請博物館、展示設計及文物保存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輔導團成員，訪視輔導各街角館。
4. 提供補助經費之請領與核銷諮詢。

十二、經費核定之核發

- (一) 提案經本館徵選核定後，獲選單位應於 1 個月內依本館審核意見及核定補助款額度，修正計畫書交至本館備查。

(二) 補助經費分 2 期撥付：

1. 第 1 期款：受補助單位依規函送修正計畫書等文件，獲本館核備後，檢送第 1 期款領據，請領核定補助金額 50%。
2. 第 2 期款：受補助單位應於期末審查後依照審查意見修正執行內容，且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前將計畫執行完畢，並函送執行成果報告書 1 式 3 份、第 2 期款領據、全案支出原始憑證、所得歸戶證明、其他相關成果文件（如展示與活動照片圖文、出版品等）及成果電子檔各 1 份，經本館審核後無誤後撥付第 2 期款（補助金額 50%）。

- (三) 本案補助款分屬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，資本門費用僅支用於受補助單位之展示及文物保存設備（耐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且金額在一萬元以上之設備，並須加註由本館補助之相關文字），不得支用於受補助單位之建築修繕費、人事費（固定薪資類）、水電費、電話通訊費、房租、活

動抽獎贈品及獎金、紀念品（自行印製之文宣印刷品除外）、餐宴點券（園遊券）、住宿費、差旅費、油料費等項目。

- （四）受補助單位涉及個人所得部分，應依財政部發布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辦理扣繳，並檢附「已登記辦理扣繳歸戶切結書」。
- （五）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。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助比例繳回。
- （六）受補助單位如未依指定用途使用補助款，經查有虛報、浮報或其他違反之情事，本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並追究相關責任，並得予2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。
- （七）本案係為年度執行之計畫，受補助單位如未按年度期程辦理結案，且經本館書面通知仍未改善者，本館得不予撥付第2期款，並追繳第1期補助款項。
- （八）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（九）受補助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；同一案件由2個以上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
- （十）受補助經費，應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，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
- （十一）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；如有不實，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三、補助計畫之管考事項：

- （一）計畫執行期間，本館將不定期進行實地查核及輔導訪視，以瞭解計畫執行情形，受補助單位應積極配合，並針對輔導建議調整計畫執行內容。
- （二）經核准之補助計畫，如因故無法執行而有變更計畫之必要，應即函報本館同意，並函送修正計畫書，經本館重新核定後方可變更。未依規

定辦理者，致使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，本館得撤銷補助。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在此限。

- (三) 補助單位之同一補助計畫已獲其他政府機關重複補助者，本館不予補助，不同執行內容之項目不在此限。
- (四) 計畫執行期間應按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不得有未經核准擅自變更、違反善良風俗、從事政黨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，如違反本計畫規定者，本館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，並列入下一年度審查參考。
- (五) 受補助單位完成之成果資料(涉智慧財產權者)，須同意無償提供本館非營利使用，並得視需要逕行運用。
- (六) 本計畫補助之文宣印刷品、宣導品及相關活動，需經本館審核通過，且擇適當處標示「廣告」字樣，以及加註「指導單位：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，主辦單位：(受補助單位名稱)」等字樣。
- (七) 受補助單位如辦理各項研習、會議、活動，請為參與之工作人員辦理各項保險事宜。
- (八) 本補助計畫未盡事宜，逕依「預算法」、「會計法」、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、「政府採購法」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 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8 年度街角館補助計畫

相關附件一覽表

附件 1、公文格式

附件 2、提案申請表及提案計畫書格式

附件 3、建築物/私有空間使用同意書

附件 4、補助項目參考圖文

【附件 1-1】公文格式(個人類)

○○○○(提案者名) 函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

地 址：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 11 號後棟 2 樓

日 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 件：如說明

裝
主 旨：檢送「108 年度街角館補助計畫」提案計畫書及相關資料，
請查照。

訂
說 明：依規定提送「108 年度街角館補助計畫」申請表及提案計畫
書 1 式 5 份(附電子檔光碟 1 份／電子檔 1 份另寄)、身分證
明文件影本及空間使用權利證明資料各 1 份。

線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

副本：提案者姓名

請加蓋
提案者
印鑑

【附件 1-2】公文格式(團體類)

○○○○(貴單位名) 函

機關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傳真電話：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

地 址：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 11 號後棟 2 樓

日 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提案單位發文字號

附 件：如說明

裝
主 旨：檢送「108 年度街角館補助計畫」提案計畫書及相關資料，
請查照。

訂
說 明：依規定提送「108 年度街角館補助計畫」申請表及提案計畫
書 1 式 5 份(附電子檔光碟 1 份／電子檔 1 份另寄)、社團／
團體立案證明資料影本、理事長(負責人)當選證書影本、
會務運作資料及空間使用權利證明資料各 1 份。

線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

副本：提案單位名稱

請加蓋提案單位
印鑑

請加蓋
負責人
印鑑

108 年度街角館補助計畫

提案計畫書

計畫主題：提案單位自行命名

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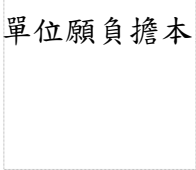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

執行單位：(提案單位名稱)

個人類申請表

申請人	姓 名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
	生 日	民國	年 月 日	電 話	(市話) (行動電話)	
	e-mail			傳 真		
	聯絡地址					
	戶籍地址					
計畫名稱						
計畫經費 來源規劃 (新臺幣)	總經費	元		申請本館 補助金額	元	
	自籌經費	元				
	本案申請其他政府單位補助金額	補助單位名稱	申請金額		申請時間及結果	
計畫內容摘要	項目名稱	計畫內容摘要				
	申請項目(可複選，請依實際需求與人力斟酌選擇申請項目)： ☐ 在地故事的調查、整理及產出 ☐ 營運空間的整理、規劃及設置 ☐ 推廣教育活動規劃及執行 ☐ 區域資源的整合及串聯 ☐ 其他_____	(範例，填寫時請刪除，依提案實際計畫內容填寫) 1. 在地故事的調查、整理及產出：預定訪問至少5位家族耆老，並整理造冊家族所保存之老照片或文書資料。 2. 營運空間的整理、規劃及設置：預定於108年9月30日以前重新規劃空間展示內容、燈光照明。 3. 推廣教育活動規劃及執行：預定108年7月至9月每週四晚上辦理木藝產業創新設計課程，共計12堂課，聘請○○○老師擔任講師。 4. 區域資源的整合及串聯：預定串聯老城區內至少5間文化空間共同辦理尋寶集章活動。				
營運空間地址			開放時間			
環境現況照	(現況照1)		(現況照2)			
一、已詳讀「108年度街角館補助計畫」辦法，將遵循該辦法提出本申請，並願遵循相關規範。 二、申請人同意獲補助後，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及成果，無償授權貴館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。 三、茲聲明申請文件所填內容與提供資料、附件等均屬事實無誤，申請人願負擔本文件內容之一切法律責任						
申請日期：民國 108 年 月 日			簽名(蓋章)：_____ 負責人章			

團體類申請表

申請單位	單位名稱		社群網站	
	負責人/職稱	／	立案字號	
	電 話		統一編號	
	地址			
	連絡人/職稱	／	連絡人電話	
	e-mail		傳 真	
計畫名稱				
計畫經費來源規劃 (新臺幣)	總經費	元	申請本館補助金額	元
	自籌經費	元		
	本案申請其他政府單位補助金額	補助單位名稱	申請金額	申請時間及結果
計畫內容摘要	項目名稱	計畫內容摘要		
	申請項目(可複選，請依實際需求與人力斟酌選擇申請項目)： ☐ 在地故事的調查、整理及產出 ☐ 營運空間的整理、規劃及設置 ☐ 推廣教育活動規劃及執行 ☐ 區域資源的整合及串聯 ☐ 其他_____	(範例，填寫時請刪除，依提案實際計畫內容填寫) 1. 在地故事的調查、整理及產出：預定訪問至少5位家族耆老，並整理造冊家族所保存之老照片或文書資料。 2. 營運空間的整理、規劃及設置：預定於108年9月30日以前重新規劃空間展示內容、燈光照明。 3. 推廣教育活動規劃及執行：預定於108年6月至8月每週四晚上辦理木藝產業創新設計課程，共計12堂課，聘請○○○老師擔任講師。 4. 區域資源的整合及串聯：預定串聯老城區內至少5間文化空間共同辦理尋寶集章活動。		
營運空間地址			開放時間	
環境現況照	(現況照1)		(現況照2)	
一、已詳讀「108年度街角館補助計畫」辦法，將遵循該辦法提出本申請，並願遵循相關規範。 二、申請單位同意獲補助後，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及成果，無償授權貴館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。 三、茲聲明申請文件所填內容與提供資料、附件等均屬事實無誤，申請單位願負擔本文件內容之一切法律責任   申請日期：民國 108 年 月 日 (加蓋申請單位印鑑章、負責人章)				

提案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

（提案者背景簡介，並概述提案原因，對這個提案計畫的想像）

貳、計畫內容

（請具體說明計畫主題與內容）

一、館舍名稱

請為自己的街角館命名

二、館舍主題構想

（一）預計辦理的街角館主題？為什麼選擇這個主題？

（二）主題會涉及哪些家族記憶及故事、大溪文史、地方工藝或產業等？對大溪有何助益？館舍願景及發展構想等。

三、執行方式

（計畫執行的主要方向為下列？第一次提案者，建議以申請第(一)(二)項為主，現況空間已具基礎開放展示功能，或已具內容基礎適合辦理推廣教育活動者，始可提出第(三)(四)(五)項。請依據申請項目提出具體執行方式）

- （一）在地故事調查、整理及產出
- （二）營運空間整理規劃設置
- （三）教育推廣活動設計執行
- （四）區域資源的整合及串聯
- （五）其他

四、計畫實施時間與工作期程

（請說明計畫執行的期程、整體工作流程及執行步驟）

五、未來營運規劃

（一）館舍開放時間

（請規劃館舍開放時間，如為預約參觀館舍亦需規劃固定開放時段）

（二）觀眾參觀、體驗規劃

（如僅能參觀或能參與手作等）

（三）營運及參與人員規劃

（組織架構及計畫執行人員之專長、經歷、背景及負責本計畫工作項目；如有外部協力之學者專家或專業團體，請一併附上）

姓 名	聯絡電話	負責工作	工作專長	職業／經歷
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

(負責人) 例如：柯小奇	0900-000001	計畫統籌	美編、文書處理	商
總幹事 王小花	03-3000100	聯絡人/ 計畫書撰寫	活動辦理/主持人	退休教師
(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延伸)				

(四) 館舍願景及未來發展構想

(請條列說明三年內的短中長程目標)

參、計畫預期績效總表

序號	指標名稱	預期目標值	指標單位/ 評估方式	備註說明
1	館舍當年度總參觀人數		人次	
2	整理文物資料數位化件數		件	
3	採訪、整理地方耆老記憶		筆	
4	辦理空間改善計畫		處	
5	辦理教育推廣活動		場次	
6	串聯區域文化資源		處	
7	相關成果發表或出版		案	
8	促進就業機會(例如臨時人力等)		人次	
9	文創商品產值		元	
10	建立文化導覽腳本或路線		個/條	
11	(自訂指標，如：提供身心障礙者、弱勢團體之友善平權方案…等)			

肆、經費預算

一、計畫預算總表：

項目	金額	百分比	說明
一、收入			
其他政府補助			
企業贊助			
個人捐款			
基金孳息			
作品銷售預估收入			
版稅收入			
活動紀念品收入			
自備款			
其他收入			
申請本館補助			
收入金額合計		100%	
二、支出			
人事費			
業務費			
設備費			
支出金額合計		100%	
收支損益情形			

負責人章

二、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：

1. 請參考下頁之填寫舉例及說明
2. 如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
3. 各項經費皆須含稅

	科目 (人事/業務)	預算細目	數量	單位	單價	小計	規格內容說明	經費來源
1	業務費	文宣費	○	張			○○	
2		文宣費	○	份			宣傳 DM	
3		講師費	1	小時	1,000		曾○○老師(內聘)	
4		講師費	1	小時	2,000		張○○老師(外聘)	
5		出席費	1	場	2,500		座談會議請專家學者出席給予意見	
6	設備費	液晶螢幕	1	台	10,000			
合計								

負責人章

三、經費來源：含博物館補助款、自籌款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
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補助款共_____元，佔總經費_____％
自籌款共_____元，佔總經費_____％
其他單位補助款共_____元，佔總經費_____％

伍、附錄（社團／團體立案登記證書或備案證明影本、理事長（負責人）當選證書影本、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、空間使用權利證明以及其他相關資料。）

相關經費編列之規定

一、 預算項目說明

- (一) **人事費**為酬勞性費用，例如：鐘點費（教師、教練、助教之鐘點費）、出席費、演講費。
- (二) **業務費**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，例如：
規劃費、設計費（請詳述設計項目，如展示設計或文宣設計等）、工作費（請分列各相關人員，例如整理文物之臨時人力等）、稿費、翻譯費、編輯費、印刷費、廣告宣傳費、設備租借費（請分列各相關設備，如佈景、道具、音樂、燈光、音響等）、攝錄影費、裝裱費、版權費、誤餐費、資料費、展場裝置費、保險費、文物修護費、各類材料費（如：攝影材料、電腦磁片、錄影音帶、包裝材料、建築材料、攝影底片、服裝（恢復傳統服裝）等）。
- (三) **設備費**為計畫所需之耐用年限在2年以上且金額在1萬元以上之展示及文物保存設備，例如：電腦、投影機與布幕、電子相框、耳機、錄音筆、防潮箱、掃描器等。

二、 經費支用原則

科目	類別	經費支用原則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
人事費	講師(教練)鐘點費	1. 內聘：1,000 元/小時為上限。 2. 外聘非專家學者：1,500 元/小時為上限。 3. 外聘專家學者：2,000 元/小時。 4. 協助教學之講師助理，得按同一課程講師(教練)鐘點費二分之一支給。
	出席費	以每次會議每人 2,000 元為上限，以邀請 <u>獲補助單位以外之學者專家</u> ，參加 <u>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</u> 為限。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，不得支給出席費。
業務費	工作費	每日工作 8 小時，每小時新臺幣 150 元（109 年 1 月 1 日起每小時基本工資）為原則編列，以不超過補助款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	稿費	請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	餐點費	每人每餐 80 元為限。中午誤餐時間須逾 12 時、晚上誤餐時間須逾 17 時 30 分。桌餐每桌上限 3,000 元（不含飲料、酒水等）。
	茶水費	每人以新臺幣 20 元為上限。茶水費限礦泉水、杯水或瓶裝水（不含飲料、果汁、糕餅及水果等）
	雜支	各計畫之雜項支出請以「雜支」編列（雜支包含郵資，以單位聯繫、文件來往郵寄為主。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。勿編列行政管理費），並以 <u>總經費 5% 為限</u> 。
設備費		購買設備需為展示及文物保存用途，且耐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且 <u>金額在 1 萬元以上</u> 。

三、 不補助項目

經常性人事費（例如：聘任專職人員）、聚餐宴會、水電費、電話通訊費、房租、活動抽獎贈品及獎金、紀念品（自行印製之文宣印刷品除外）、餐宴點券（園遊券）、

住宿費、差旅費、參訪費、油料費等項目。

四、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（填寫舉例）

填寫預算表時，請參考「相關經費編列之規定」，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，並視實際支出內容，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。（請詳列以利經費核銷）

（此均為範例，請依實際需求編列）

科目 (人事/業務)	預算細目	數量	單位	單價	小計	規格內容說明	經費來源
一、人事費	講師鐘點費	○	時	1,000		教育推廣活動內聘講師○○○	本計畫
二、業務費	攝錄影費	1	式			委託專業攝影師○○○(或XX攝影工作室)於計畫執行期間拍攝紀錄	本計畫
	印刷費	○	份			宣傳DM印製	自籌
	工作費	○	時	150		訪問耆老並整理口訪資料	自籌
	材料費(木板)	○	才			製作展示架	本計畫
三、設備費	投影機	1	台	10,000		購買投影設備(解析度、亮度)	本計畫
合計							

【附件 3】

建築物/私有空間使用同意書

本人所有座落(地號)_____

(權利範圍：☐全部；☐部分_____)

之建築物(地址)_____

，同意提供予單位(人)_____

使用並向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申請「108 年度街角館
補助計畫」使用，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
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特立此書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

同意人 ☐簽章：

通訊地址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受同意使用申請人 ☐簽章：

通訊地址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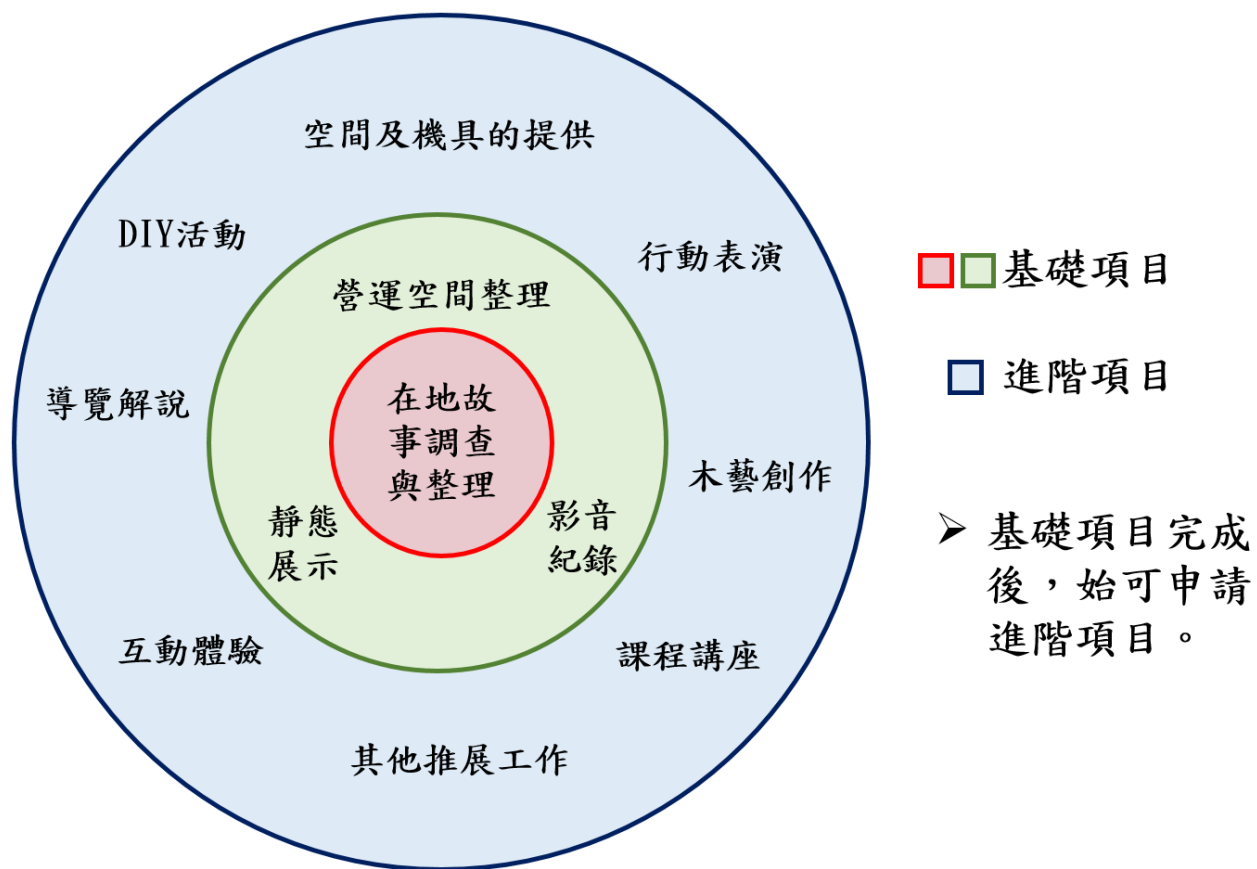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 本件申請案如有提供不實資料，申請人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【附件 4】

補助項目參考圖文



依街角館執行之項目給予不同補助金額